山亭区第三实验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报区人民政府，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值周、教师值周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教育局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学校还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教育局。
9.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池塘、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一、课间安全管理制度

1.为了维护校园正常的活动秩序，确保学生课间活动安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2.“学生课间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园内（上课时间除外）进行的各种活动。晨读早操、升旗仪式、课间休息、大课间活动、午间活动、课外活动等。

3.学校应加强课间活动的管理，利用晨会课、班队课等时间对学生进行教育，

4.每个班级要明确通行路线，上课间操、参加升旗仪式或到专用教室听音乐、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美术、科学、体育等课程，应在科任教师指导下，班干部组织学生站队前往，并按规定

5.学生上下楼梯时，应该靠右慢行，不得奔跑跳跃，不得拥挤，不得滑栏杆，路线有序行走，不得追跑。

6.学生课间应文明休息，不得做有危险因素的游戏，不得在走廊楼梯里追逐打不推人、撞人。

7.学生在校园内，不得狂奔乱跑大喊大叫，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狂奔乱跑，防止互撞。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等设施。学校健身器材（体育器械）处，学生活动必须在老师带领下进行，没有老师带领，严禁学生到此区域活动。

8.严禁攀爬教室窗台和教室内桌椅等危险物。严禁从窗户往外扔任何东西。严禁触摸电器设备，不损坏消防设施、设备。9.不得将有危险的刀具、仿真枪等带入学校。不向他人投掷危险物品，不在校园内拿棍棒等物品追逐同学，不准用笔、刀、棒、雨伞头等危险物刺、打同学。

10.同学之间应互相爱护、互相帮助，不许打架骂人，做文明学生。相互之间要谦让、有礼貌。

11.班主任勤跟勤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注重学生心理和情绪疏导，时刻强调安全问题，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教育。在班级内设立安全巡查员协助班主任做好本班级安全工作。

12.条少先队大队委负责文明岗执勤，加强校园内的巡视，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做好记录，把汇总到值班领导处，纳入班级量化。

13.护导教师加强校园内的巡视，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应立即通知班主任或学生管理中心进行处理。

14.每一个教职工都有责任维护学校课间秩序，发现学生不安全行为应及时教育阻止。

15.每日值勤人员加强课间巡视，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做好记录，将情况通知班主任，并纳入班级量化。

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

2.教学期间教室前后门应确保全天敞开。

3.门窗发现损坏，班主任有责任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教室门的钥匙班级应指定专人保管，门窗每天落实值日生随时关锁好。

5.学生课桌内除存放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任何贵重物品（如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

6.学生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随便搬动课桌、椅。

7.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画痕迹。

8.教室内不准乱拉私接电源，乱设插座，乱充电。

9.不准学生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登高擦洗户外窗玻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体育活动：

1.体育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对已损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严禁学生使用，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

2.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活动要领，做好示范，指导以及防护工作，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

3.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4.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指导的责任，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

5.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

体育教学：

1.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

2.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按时上课，听从指挥，不迟到、早退。

3.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球鞋。

4.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5.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6.体操练习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帮助。

7.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凡出现受伤情况，应及时送往医院，并及时向校长室汇报。

实验室、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1.化学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并加双锁保险，由两人负责，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以免酿成事故。
2.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3.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暴、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沙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
4.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5.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6.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出实验室，违者造成后果应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要建立完善的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本校食品卫生管理，责任到人，杜绝校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2.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县卫生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要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3.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4.所提供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味、美等感官性状。严禁购入腐败生虫、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师生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料。
5.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6.学校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必须清洗、消毒。
7.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8.食堂要实行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和24小时留样制。

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校舍的安全管理是学校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部分，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校舍的使用效益，为学校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是校舍安全管理的主要目的。

校舍安全管理主要由学校综合服务中心统管，并实行使用班级分管责任制，班级教室由班主任负责，各处室由各处室主任负责。对于校舍的使用，任何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不准私自改动内部装修和结构等。

建立健全校舍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施工后的各幢楼房图纸，要整理归档、妥善保存，以便日后查阅。如校舍产权变动、大修、拆迁、改建，需由学校校长室研究决定，并按有关程序，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校舍的修缮维护：

要经常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维修、改造，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门窗地板注意保养维护，墙壁地面要干净无污渍，保持完好状态。

（2）经常检查各处室内网络、水、电、窗帘等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报修制度，确保正常运转，使用。

（3）对各建筑物大面层，保持经常清理，排水管道要畅通不被堵塞，无积水：要及时发现大面层有无裂纹渗漏滴水情况，并及时组织修补。

（4）设立定期检查制度，特别是在每年雨季来临之前，应及时组织检查，做好准备应对。

（5）每学期末，都要进行全面彻底总检，利用假期时间，彻底维修，保持校舍安全完好。

4．按上级指示要求，在一定时段对每幢建筑物定期进行防雷检测，检查避雷线路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及设备安全。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室、实验室、仪器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学校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0.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宿舍安全管理：我校无校车以及宿舍，特此说明。

四、学校安全教育制度

一、学校安全教育要以学生为主，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教育。

二、学校安全教育应包括以下内容：1、交通安全教育；2、游泳安全教育；3、消防安全教育；4、饮食卫生安全教育；5、用电安全教育；6、实验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7、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8防地震及其他及其他自然灾害的安全教育。9、网络安全教育；10、防中暑、防煤气中毒的安全教育；11、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12、心理健康教育；13、突发疾病救治常识教育。

三、学校应在每学期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各种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四、学校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级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层次递进教育。

1.幼儿园安全教育目标：使幼儿初步学习处理日常生活中危急情况的办法，接受成人有关安全的提示，学会避开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和保护自己。

2.小学安全教育目标：使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学校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安全知识，熟记常用的报警、救助电话，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加强交通法规教育，提倡步行上学，禁止未满12周岁的学生骑车上学。

3.初中安全教育目标：使学生树立安全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安全法规，保护公共安全设施；熟悉学校、家庭、社会中须知的安全知识，掌握事故发生后请求救助的基本途径，具备一定的危险判断能力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4.高中安全教育目标：使学生树立法制观念和社会公德意识，自觉维护公共安全，懂得运用法律法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掌握紧急状态下自救自护的基本方法，具备一定的抵御暴力侵害能力。

五、学校应根据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布局状况，并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撤离、疏散、逃生演习。

六、学校要根据地域、环境特点，把放假前、开学初、冬夏季来临前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校内外活动安全和防中暑、溺水、煤气中毒等方面的专题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七、学校应利用每年的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针对安全教育的薄弱环节，根据教育主题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

八、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学生家长的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的疏导工作。

九、学校要积极发挥校外法制副校长的作用，每学期都要对全体师生进行法制安全讲座和考试。

十、学校应加强校园安全法制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各种宣传阵地和设施，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安全法制教育课必须做到计划、教材、教师、课时“四落实”，建立稳定长效的安全法制教育机制。

五、学校安全检查制度

1.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2.各班级、处室要设有安全员。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第一责任人，处室主管领导为本处室第一责任人。各班级、处室对安全检查要自成体系，责任要落到具体人头上，对重要部位和贵重物品检查要定时、定人、定位检查。

3.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电器、电源、用水、库房、电脑机房、实验操作室、食品卫生、旧建筑物、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均为检查的重点部位。

4.安全检查要经常进行。班主任每日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处室主任每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检查，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

5.严肃安全检查报告、整改追源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6.严肃安全检查登记制度。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6.建立安全检查评比制度。对照自查自改无隐患的部门要给予表扬，对隐患多、漏洞大，又迟迟不整改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安全检查工作列入年终部门评先、个人评优考核。

7.建立检查情况校内通报及向领导汇报制度。学校办公室除了每月1次的安全检查之外，元旦、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寒假分别进行六次大检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直接向领导汇报。

学校安全检查制度

1.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2.各班级、处室要设有安全员。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第一责任人，处室主管领导为本处室第一责任人。各班级、处室对安全检查要自成体系，责任要落到具体人头上，对重要部位和贵重物品检查要定时、定人、定位检查。

3.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电器、电源、用水、库房、电脑机房、实验操作室、食品卫生、旧建筑物、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均为检查的重点部位。

4.安全检查要经常进行。班主任每日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处室主任每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检查，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

5.严肃安全检查报告、整改追源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6.严肃安全检查登记制度。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6.建立安全检查评比制度。对照自查自改无隐患的部门要给予表扬，对隐患多、漏洞大，又迟迟不整改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安全检查工作列入年终部门评先、个人评优考核。

7.建立检查情况校内通报及向领导汇报制度。学校办公室除了每月1次的安全检查之外，元旦、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寒假分别进行六次大检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直接向领导汇报。

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

一、目的意义

为了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加强对学校教职员工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学校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工。

三、内容标准

1.学校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工，学校须在员工入职前联合镇派出所和职工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2.查询内容包括有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对经查询发现有以上及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学校不得录用。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以上或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报教体局并停止其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3.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准备相关材料向所在学校或教体局提出复查申请。

4.学校行政办公室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查询，并对查询知悉的有关违法犯罪信息保密，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山亭区第五实验学校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以及上级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和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在紧急情况下积极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学校重大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展开事故抢救、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学校师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校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学校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较重大安全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学校相关处室和相关责任人应积极调查和妥善处理。

三、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第一时间通知120，校医协助）外，按规定程序上报教体局和相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同时现场有关人员和学校负责人要组织力量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固定证据。

四、学校发生一般、较重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区教体局。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学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区教体局和相关职能部门；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8小时内向区教体局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区教体局写出书面报告。

五、学校安全事故的分类及报告对象

学校安全事故分为重大事故（Ⅰ类）、较重事故（Ⅱ类）、一般事故（Ⅲ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安全事故

在校园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重伤（急性中毒）10人以上（含10人）或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应急处理方案。事故包括：

（1）重大火灾事故：指因学校管理不善引发的，重伤1人以上或者有师生死亡现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重大交通事故：指在校园内或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发生的，重伤1人以上或者有师生死亡现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重大危险物品安全事故：指学校化学药物等危险品在教学、使用、储存、运输、废液处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大量有毒物质泄漏、扩散，造成中重伤1人以上或者有师生死亡现象的。

（4）重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指学校建设工程中和教学用房发生坠落坍塌、倾倒等造成重伤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指学校的锅炉、压力管道、教育教学器材及其他特种设备因管理使用不当而发生爆炸、倾倒、触电，重伤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大型活动安全事故：指在学校教学过程和外出大型活动中，因管理不善，教职工失职，重伤1人以上；或者导致死亡1人以上。

（7）外来暴力侵害事故：指外来人员非法侵入校园，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当，而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8）食物中毒事故：指学校违反《食品卫生法》，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者中毒重伤1人以上。

（9）自然灾害事故：指学校或其学生遭受洪水、暴雨、雷击、台风、地震等侵害，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0）学校失盗，损失达5000元以上的或者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

（11）学生打架斗殴或打群架或携带管制器具进校园，导致重伤一人以上或死亡的，或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12）学生发生踩踏事故，造成重伤一人以上或有死亡的。

（13）教职工行为不当，造成学生或教职工重伤一人以上或死亡的。

（14）学生私自一人从学校出走20小时内，联系不上；或2人以上同时私自从学校出走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5）其它导致重伤一人以上或死亡的或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重安全事故。

（1）无论以什么方式造成学生或教职工需要住院观察及以上严重程度的，以及伤害在重伤以下的较重安全事故。

（2）有较重安全隐患。学生有严重的轻生言论或迹象、有较重的自残现象、有集体（3人及以上）私自出走的准备的、有计划和准备伤害他人或集体群殴准备的等均视为较重安全隐患。

3.其它各种方式或行为造成了学生或教职工受到伤害或影响，但不需要住院观察及以下轻微程度的一般安全事故。

4.报告对象：现场人员或知情者或有关责任人，预料或发现有安全事故发生应及时报告，一般安全事故应报告到相关基层干部（班主任或年级主任）和政教处处理；较重安全事故要报告到政教处、校安保办处理；重大安全事故要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处理。凡知情不报或隐瞒或拖延缓报或私自处理导致事故扩大或失控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预计或者发现重大事故（包括外来暴力侵害事故）即将发生，在现场的任何一名教师或者学生要立即报告学校的老师、班主任或者学校领导，直到校长得知。知情不报者将严肃处理。

2.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①火灾事故。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②治安（刑事）事故。拨打匪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③食物中毒事故。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区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④其他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分别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将事故情况分别报区教体局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马上派人员到达现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随后向区教体局主管科室报送文字材料。

3.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有意破坏现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学生（班级）、教师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同时通知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必要时可通知公安、安监、卫生、保险等部门，给予支援和帮助。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